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8〕104号

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吸取“8.10”、“4.12”等事故教训，确保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郑安委〔2018〕6号）和4月17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要求，市交通委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即日起至5月25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市交通委成立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委副主任薛河川任组长，委机关综合运输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督查处、建设管理处、轨道运营管理处负责人，委属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信息处，负责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整治重点

(一)公路桥梁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公路、桥梁、重大安防技防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组织对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多发路段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合理确定灾害风险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标准设置安全设施,提高防震抗灾能力。加大危险路段、危险桥梁和隧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大危桥监控和改造力度,确保桥梁使用安全,强化预防预警,让人民群众走平安路、过平安桥。

督导处室:建设管理处、执法督查处

责任单位:公路局、地管处、四环中心、执法支队

(二)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活动,加强“两客一危”车辆联网联控工作,深入进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督促企业迅速开展自查自纠,查找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抓好各项整改措施落实。一是**客运安全整治**。以班线、旅游客运、公交车、出租车为重点,严把准入关,强化车辆检验检查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车辆行驶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告知制度,严格消防、应急设施装备的配置使用。以客运车辆场站为重点,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督促出租车运营企做好车辆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测,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做好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货运安全整治**。进一步加强对公路长途货运安全监管,重点整治货运、尤其是危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

厉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按批准路线行驶等非法违法行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切实加强从事行业危险品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强化驾驶员、押运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其 100%持证上岗。三是机动车维修安全整治。主要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及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是否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机动车修配行业和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规定和政策标准。整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改装拼装和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为。严把机动车准入关和技术关，是否符合运输车辆技术标准。

督导处室：综合运输处、执法督查处

责任单位：运管局、修配管理处、客运管理处、执法支队、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等其他运输企业

（三）水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水上交通严查船舶非法营运及船员无证驾驶、船舶超载运输行为。密切关注气象水文变化，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航行通告，适时采取限航、禁航等措施，防止船舶冒险出航。以快艇、旅游客船为重点，强化船舶检验和维护保养，强化营运船舶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船舶消防、救生设备的配备情况，关键性设备的维护保养及使用情况，开航前自查情况。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操作技能，严禁违章操作。

督导处室：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海事局

（四）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和

运转情况、工程施工安全整治开展情况，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安全管理程序化。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突出对大型起重机械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容易引发高空坠落、坍塌、触电、火灾等事故关键部位的检查。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督导处室：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公路局、地管处、重点处、质监站、建管中心

（五）轨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轨道交通要建立健全运营线路应急预案体系，重点整治针对发生火灾、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大面积停电、爆炸、自然灾害以及应急设备故障、客流冲击等其他异常原因造成影响运营安全的非常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制定、演练、修订工作。以构建安全稳定长效机制为重点，查找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整改存在隐患。加大对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普通员工的教育培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与应急装备设施，组织应急演练。建立长效机制，保证轨道交通安全运营。

督导处室：轨道运营管理处

责任单位：轨道运营分公司

（六）消防安全和反恐防范专项整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及时修订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好主体责任。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堵塞安全通道、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等普遍性问题，严厉整治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

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等行为。各单位要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宣传计划，广泛性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及“两客一危”车辆、车站、物流场站等重点部位的反恐安保力量，对人员密集场所，桥梁、隧道、船舶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交通设施，要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加强源头管理，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及时堵塞防范漏洞，做好行业反恐安保工作。

督导处室：安全信息处

责任单位：委属各单位

其他各单位也要结合各自行业特点，认真组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确保生产安全。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有步骤、有计划的开展整治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委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会对各单位进行明察暗访、实地督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大执法力度。行业管理部门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注重部门联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大行业监督检查力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抓好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坚决做到立行立改，坚决予以纠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实行挂牌督办，做到隐患整改

“五落实”。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企业，要采取联合执法整治，从严从快处置，绝不姑息。

（三）强化督查检查。要把贯穿全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为期一个月的隐患排查工作紧密结合，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企业和有关部门实行内部责任倒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约谈检查相关单位。各督导处室要对分包的责任单位例行检查，专项整治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整改通知书和整改回复并存档备查，在委每季度召开的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上对督导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格责任追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于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因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作风不实、检查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掌握行业重点领域整治推进情况，总结、梳理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方案于4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格式上报委安全信息处。5月25日前上报隐患排查工作总结，12月8日前上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总结。以上内容均通过应急指挥系统（<http://218.28.140.213:18080/emergency>）上报。

联系电话：67178881 联系人：马跃

邮 箱: zzjtxxc@126.com



2018年4月23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